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 1. 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 2. 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	亏损: 74771.53 万元至89725.83	亏损: 97498.89万元
	万元	7 10: 97490.09 77 76
	比上年同期上升: 23.31 % 至 7.97 %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 约 -0.19 元/股至 -0.22 元/股	亏损: -0.25 元/股

3. 预计的期末净资产

项 目	本会计年度(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	-50187.60万元至-65141.90万元	119519.7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业绩变动主要原因包括: 1、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毛利增加 59,354,431.63 元,毛利率由8.76%增加到16.17%,同比增加84.55%。 上半年,公司虽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但在多方共同努力下,公司尽快复工复产,4月份后每日稳定运行的机组达15台左右。同时,公司狠抓安全生产,推行度电承包,锁定燃料价格,经营效益显著提升;2、公司部分借款展期,利率降低。3、受债务危机影响,公司本年财务费用绝大部分仅为正常计提,实际未支付,未来利息有可能受到与债权人达成的利率降低协议的影响而减少。4、2019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延期至2020年9月30日披露,因此暂按2019年期末未审数作为期初数;又因2020年上半年预计亏损,导致净资产为负。

四、其他相关说明

- 1.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中心初步预测结果,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6)。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 2. 以上为年度内截至目前,公司在受历史因素、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停产电厂较多、债务危机持续影响基础上所做的业绩预测。目前,公司正在相关部门的指导和帮助下,积极推进重整相关工作。
- 3. 由于公司 2017 年、2018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1.1条、第14.1.3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13日起暂停上市。同时,一并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暨暂停上市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58)。
- 4. 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报告延期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披露。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49)以及《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0-48)。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各方力量,做好 2019年度报告的相关工作,确保 2019年度报告在 2020年9月30日如期披露。

- 5.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9 号),公司判断,[2020]9 号处罚决定书所涉事项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4 月 24 日披露在巨潮咨询网上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
- 6. 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9 号),公司判断,[2020]19 号处罚决定书所涉事项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5 月 13 日披露在巨潮咨询网上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8)。
- 7. 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凯迪生态开展司法重整 工作相关事宜的提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正积极推进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